附件1-2

申报2023年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承诺函

（参考模板）

本公司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，无严重失信行为和正在被实施失信惩戒的情况，本次申报的项目未领取过国家或省级的补贴，无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的情况，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，放弃企业本次所有充电桩的申报资格，若已领取补贴资金则全额退回财政。

本公司承诺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维修、维护，配备消防配套设施，并保证5年内正常连续使用。

本公司承诺如申报项目获本次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支持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专账管理，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。

本公司承诺在资金申报、发放及后续监督过程中的专项审计、资金申报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工作，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同意有关部门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